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40009412號

附件：內政部公告.pdf、宣導資料.png

主旨：有關114年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事宜，請協助加強宣導周知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009366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二、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5年6月8日、7月7日或7月28日3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該部役政司統一於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公告及宣導資料各1份，該作業規定中第6點第1款，有關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（第2梯次）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」一節，請務必提醒學生知悉並加強宣導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